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6年6月3日与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先锋”）的股东王笑东、王雪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基准。以4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先锋100%股权。

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6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103号公告。

新华先锋于2016年9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新华先锋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华先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158191

名称：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二十三层2303-2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笑东

注册资本：508万元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131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11日至2028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维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影视策划；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